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56 号

项目名称：扩产 12000 吨经编织物项目

建设单位：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姜建伶、张盛、张晓雯、王慧茹、康玲莉、周红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产 12000 吨经编织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路 30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经编织物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6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221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1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9、《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扩产 12000 吨经编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20、《关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扩产 12000 吨经编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286 号，2019 年 8 月 19 日)；</p> <p>21、《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扩产 12000 吨经编织物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8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水</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p>2.废气</p> <p>经编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 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p>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总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72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88	
		悬浮物	0.180	
		氨氮	0.022	
总磷		0.036		
总氮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路30号，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制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

现因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3060万元（折合443万美元），购置经编机、卷取机等主辅设备5台，建设“扩产12000吨经编织物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经编织物52040吨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常新行审外备【2019】48号，项目代码：2019-320411-30-03-627605）。

2019年7月，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扩产12000吨经编织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1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86号。企业已于2020年5月8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1660812573T001W。

根据现场核实，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216万元，目前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经编织物12000吨，故本次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

本项目职工人数、年工作日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日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不新增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续表二

项目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厂区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3 号车间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厂内采用液压车、叉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0m ³ /a，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 80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720m ³ /a，依托厂区现有排放口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64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耗电 144.67 万 kW·h/a，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耗电 120 万 kW·h/a，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720m ³ /a，依托厂区现有排放口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64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收尘、不合格品	一处一般固废堆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一处危废堆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包装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玻璃纤维纱	玻璃纤维	卷	11900t	10710t
2	涤纶纱	涤纶	卷	500t	450t
3	润滑油	矿物油	200kg/铁桶	0.2t	0.18t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经编机	KARL MAYER (MAX 4)	3	2
2	取卷机	Acc Winder	2	1

注：取卷机为辅助设备，减少一台不影响产能，企业实际建设的经编机自动化生产水平高，生产效率高，2 台经编机已能达到环评产能要求，不新增产污。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无单独本项目废水流量计及用水计量表，由企业
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仅生活用水，年用量约为 800t，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640t，故本项目年产生污水约为 640t。本项目
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全厂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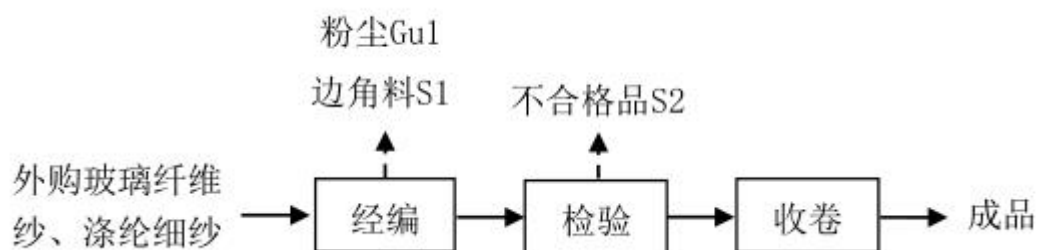


图 2-2 经编织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利用经编机将外购玻璃纤维纱和涤纶细纱经编织成经编织物，裁剪毛边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u1及边角料S1；随后人工检验、收卷即得成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经编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0m²，仓库密闭，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²，仓库密闭且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边角料、收尘	经编	一般固废	/	372	33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	27.9	25.1		
生活垃圾	生活		/	4.5	4.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25	0.023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 2-6。

续表二

表 2-6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仓库式) 的设计 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危废都放置在托盘上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 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的 运行与 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续表二

5、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经编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吸尘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设备	/	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与监测	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年度监测计划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重新核算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废堆场整改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 1 号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一览表见表 3-1，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2。

表 3-1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减少 2 台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因子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未变动

续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经编机	3	2	取卷机为辅助设备，减少一台不影响产能，企业实际建设的经编机自动化生产水平高，生产效率高，2 台经编机已能达到环评产能要求，不新增产污
		取卷机	2	1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	经编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工进行时发出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边角料、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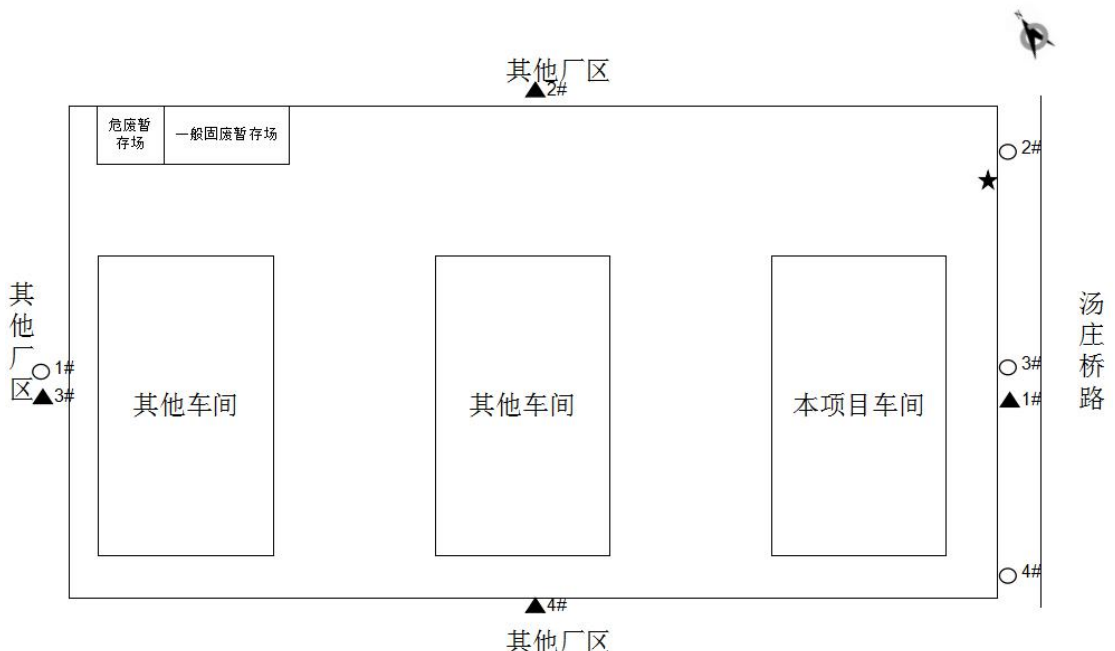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1#、2#、3#、4#点位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均为西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南厂界）。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7.30	15:30-16:30	阴	100.9	70.0	31.5	1.0	西
	16:30-17:30	阴	100.9	72.0	32.0	1.1	西
	17:30-18:50	阴	100.9	70.8	31.5	1.0	西
	22:00-22:25	阴	100.9	70.0	31.0	1.0	西
2020.7.31	8:30-9:30	阴	100.7	68.7	29.5	1.0	西
	9:30-10:30	阴	100.7	70.1	30.0	1.0	西
	10:30-11:50	阴	100.7	70.5	31.0	1.1	西
	22:00-22:25	阴	100.7	70.0	31.0	1.0	西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环评 建议	/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经编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设备布局 and 安装，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0m²,仓库密闭,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²,仓库密闭且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7、项目建成后以 1 号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废水已接管,已设置废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设置有环保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有环保标识。</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XG1-201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六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SCT-SB-261-2 SCT-SB-261-3 SCT-SB-261-4	已检定
2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已校准
3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4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5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	/	/
总磷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	/	/
总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	/	/

续表六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7.30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6	93.6	0	合格
2020.7.30夜			93.6	93.6	0	合格
2020.7.31昼			93.6	93.6	0	合格
2020.7.31夜			93.6	93.6	0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扩产 12000 吨经编织物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7010。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7.30	经编织物	40 吨	32 吨	80	7200h
2020.7.31	经编织物	40 吨	32 吨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 管口	2020.7.30	pH 值	7.21	7.08	7.27	7.10	7.08~7.27	6.5~9.5	/	1、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21	28	26	23	24	500	/	
		悬浮物	4	5	5	6	5	400	/	
		氨氮	3.10	3.24	3.40	3.80	3.38	45	/	
		总磷	0.43	0.49	0.41	0.58	0.48	8	/	
		总氮	12.6	12.5	12.0	12.2	12.3	70	/	
	2020.7.31	pH 值	7.09	7.22	7.21	7.11	7.09~7.22	6.5~9.5	/	
		化学需氧量	31	36	39	33	35	500	/	
		悬浮物	5	8	7	7	7	400	/	
		氨氮	2.86	3.16	3.03	2.76	2.95	45	/	
		总磷	0.40	0.38	0.52	0.51	0.45	8	/	
		总氮	13.4	13.8	12.9	13.2	13.3	70	/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7.30	1#	0.100	0.117	0.133	0.133	/	/	1、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7月30日、7月31日均为西风。
			2#	0.150	0.183	0.150	0.183	1.0		
			3#	0.200	0.200	0.183	0.200			
			4#	0.167	0.217	0.167	0.217			
		2020.7.31	1#	0.100	0.117	0.133	0.133	/	/	
			2#	0.150	0.167	0.200	0.200	1.0		
			3#	0.200	0.183	0.167	0.200			
			4#	0.183	0.217	0.150	0.21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7.30	1# (东厂界)	52	47	65	55	0	0	1、7月30日天气昼阴夜阴，风速<5m/s；7月31日天气昼阴夜阴，风速<5m/s。
	2# (北厂界)	54	45			0	0	
	3# (西厂界)	53	47			0	0	
	4# (南厂界)	52	46			0	0	
2020.7.31	1# (东厂界)	52	47	65	55	0	0	
	2# (北厂界)	52	47			0	0	
	3# (西厂界)	52	48			0	0	
	4# (南厂界)	52	46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720	64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88	0.0189	
	悬浮物	0.180	3.76×10^{-3}	
	氨氮	0.022	2.03×10^{-3}	
	总磷	0.003	2.98×10^{-4}	
	总氮	0.036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0m²，仓库密闭，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²，仓库密闭且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开展项目自主全部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危废定期送至相关单位处置，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检测报告：EP2007010；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产12000吨经编织物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1-30-03-62760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汤庄桥路3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经编织物12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经编织物12000吨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2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22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60812573T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64	0.07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89	0.288	/	/	/	/	/				
	悬浮物	/	/	/	/	/	3.76×10^{-3}	0.180	/	/	/	/	/				
	氨氮	/	/	/	/	/	2.03×10^{-3}	0.022	/	/	/	/	/				
	总磷	/	/	/	/	/	2.98×10^{-4}	0.003	/	/	/	/	/				
	总氮	/	/	/	/	/	0.008	0.036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